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姓名語源、源流及其命名制度

人不可無姓，亦不可無名（謝茂權，民 87）。姓名是人類社會中用以標識個體的一種符號，是一個人社會上活動時，最基本的人際稱謂（淮魯，民 81）。一般來說，「名」可任意命取，而「姓」則無可選擇（毛文芳，民 80；彭雅琪，民 86）。每個人至少都有一個名字（黃自來，民 68），從出生起就開始使用它。

在多元文化的社會潮流裏，語言文字是為社會需要而發展的溝通工具，命名是結合語言文字與時代文化的一種創意的發明行為，使得姓名成為人類生活的印記之一。世界各民族使用語言文字及其文化之不同，在研究人的姓氏、名字及其種種關係，施孝昌（民 88）認為中西的姓名學各有千秋。此外，手語名字的創造與產生的社會條件，與聽人世界的口語交流不同（游順釗，民 76）。本節茲分項探討姓名語源、姓名源流及其命名制度。

一. 姓名語源

在野獸出沒、燭火不發達的遠古時代，文字還沒有創造出來之前，只能用聲音符號讓對方知道，我是人而不是野獸，以免戈矛相向，故「名」的原始用法，只是一種互相辨識敵友的工具，後來才成為「自我」的稱號（田哲益，民 81）。隨著人類文明的演進，心靈思想的溝通，在創造文字之後，就可以用文字來命名（陶誠，民 85）。文字的

形成是經過漫長的時空蛻變才形成現在使用的字，世界各民族的文字都是經過圖畫時期，在西洋發展到後期才進入拼音文字；中國的文字基本上是一種圖形文字，皆取決於自然造化的法則，故分析字的原始圖形、符號意義，必須依其形、音、義及「六書」的原則，才能了解文字的原始意義（劉福農，民 85）。

英語民族及其語言的形成經歷了六次外族入侵才得以實現，其姓名不可避免地反映了與這六次入侵相關的所有民族的印記（淮魯，民 81）。根據英美姓名學家統計，現代英語姓名的語源主要涉及古英語、丹麥、荷蘭、挪威、瑞典、拉丁、法、德、西、義、俄、波蘭、希臘、希伯來、阿拉伯、古巴比倫、波斯、美洲印第安、夏威夷等三十多個大小語種（李金蓉，民 89；淮魯，民 81）。

人類語言發展過程中，手語的出現先於口語，尤其進入歷史時代之後，手語由強勢語言淪為散居各地聾人所使用（趙玉平，民 91）。目前世界各地聾人使用的手語，不外乎是自然手語及人工手語兩種，前者如美國手語（American Sign Language）、台灣手語，後者如英語指語（Signed English）、文法手語、國語口手語等。聽人或聾人使用手語叫喚聽障者的名字，這種手勢名字在美國、希臘等西方國家，可分為描述型（Descriptive Name Sign，簡稱 DNS）、規定型（Arbitrary Name Sign，簡稱 ANS）等二種命名系統，前者是採用美國手語，後者則是用英語指語（Kourbetis & Hoffmeister，2002；Mindess，1990；

Supalla, 1990)。國內聽障團體流行的手名也是採用自然手語，相當於美國 DNS 名制，國語式手語名字則是運用文法手語或國語口手語命名之，類似於美國 ANS 命名情形。

二. 姓名源流

(一) 華人姓名由來

許慎《說文解字》：「姓，人所生也，...因生以為姓，從女生。」古老的姓，多數和「女」字有關，如「姜」、「姬」、「姚」、「姁」、「嬴」等；「姓」的得名，與居處地名有關；後來子孫繁衍，各支派系逐漸分居各處，於是給每支系另一個稱號「氏」，其獲得和封地、爵位、職業有關（劉兆祐，民 79）。姓代表有共同血緣關係種族的稱號，氏則是由姓衍生的分支（李解民，民 79）。先有姓，後有氏，姓氏制度到圖騰氏族社會才開始有系統的建立起來（阮昌銳，民 85）。經過春秋、戰國後，人口的增加和遷徙，「姓」、「氏」就漸漸合而為一（劉兆祐，民 79）。我國古代的人名是不與姓氏相連，名先是與氏相連，在姓氏合併後，人們才把姓名相連接，形成現在的姓名習慣（阮昌銳，民 85）。

(二) 英語民族姓名由來

歷史上，歐洲的種族相互混雜很普遍，加上美國是個移民國家，造成英文名字多元化（施孝昌，民 88）。英語姓氏的產生較教名為遲，但比人名還要多，大致採自與教名通用，或是教名附加身份或血統承襲關係的字綴而構成，或是地名、地貌或環境特徵，或是動、植物名稱，或是物體、器物名稱，或是雙姓合成構字，或是涉及其他含

義（淮魯，民 81），或是職業名稱，或是祖先的名字、特徵，或是其他的姓（黃自來，民 68）。

英語人名大致採自聖經、希臘神話、羅馬神話、古代名人及文學名著，或是祖先籍貫、山川河流、鳥獸魚蟲、花卉林木、珠寶珍器等（李金蓉譯，民 89），或是同一教名在各地方言因發音拼法差異形成一些異體而獨立的教名，或是採用合成、倒拼及變移等構字技術製造新的教名，或是親友之間常用暱稱（愛稱、小名）互稱，或是完全襲用父親或祖父的名字，或是在姓名之後加注 Jr.（或 Jun.），意思是“小……”，或是加注羅馬數字，或是將母親的娘家姓或親屬、至交之姓用作中間名等（淮魯，民 81）。

當前，英語姓名體系正隨著其母體——英語語言體系在同步發展，字源範圍不斷擴大，姓氏、教名、暱稱三者之間的借用也在持續進行；婦女婚後，一般不用原來的姓，而改用丈夫的姓名並冠以 Mrs.（夫人）一字；也可以只改姓，不改名；現代提倡女權的婦女，也有婚後照用原姓名的；婦女喪夫後，仍用夫姓，但不再用丈夫名；英國貴族姓名常加上封地名；有些姓名在生活中已代指其他意義，如 Robert（代指警察）、Teddy（意指無賴）、Tom、Dick and Harry 泛指普通人，Darby and Joan 代指一對上了年紀的幸福夫妻等（淮魯，民 81）。

（三）少數民族姓名由來

中國自古以來，原住民都使用他們的傳統名字，直到清朝，他們開始與漢人接觸後，有部份人因被官府賜姓，

或是跟著漢人親友的姓而開始使用漢姓漢名；到乙未割臺後的日據五十年期間，也有人使用日本姓氏；一直到民國八十三年底，終於立法通過准許原住民放棄漢姓漢名改回本族傳統名字的法律（林瑤棋，民 86）。台灣原住民不管父系社會或是母系社會，除了泰雅族、雅美族沒有姓氏，只有名字之外，其他七族都有傳統的氏族名，或是家族名，使用起來加在名字的後面（阮昌銳，民 85）。蘭嶼雅美族採用從子名制之外，大部份是採取連名制，取名多襲自祖先群的名字，男、女各有一套名譜（林瑤棋，民 86）。

(四)聽障族群手語名字的由來

聾童一生下來既不能聽也不能寫，中文名字除填寫書面資料及給聽人稱呼之外，對其日常生活來說並沒有實際意義（游順釗，民 76）。聾人一生中，當他出生在聾人家庭、入學住宿制聾校，以及高中畢業後都被標記在聾團體裏（Meadow，1977）。在聾社會中，聽障者為了克服本身所面臨的聽辨及說話困難、不瞭解名字意義、手語詞彙不多、逐字翻譯姓名麻煩或不便等諸多困擾，利於彼此社會交際之稱呼及識別上的方便，遂自然產生了手勢名字（王麗玲，民 89、民 90；趙玉平，民 88），故手語名字不是從家庭內傳下來的（Kourbetis & Hoffmeister，2002）。另外，手語名字可以經過擴展而用來表示所指對象的近親或周遭成員的核心成分，相當於口語中的姓（游順釗，民 71）。

三.命名制度

名制(naming system)是指人類用來辨識個人而採行

對個人賦予各自的標記符號的一種制度，由於各民族的家庭組織、社會結構、風俗等各方面非常繁雜互異，在名制上也表現出高度的多樣性，故人類正式名制的結構，一共可分為五類十五式二十一型(林修徹，民 65)，其內容參考王雅萍(民 83b)整理如下：

(一) 姓名制度

1. 個人名制類

(1) 單源個人名制式

(2) 雙源個人名制式

(3) 從名制式

a. 親從子名型 b. 子從親名型

2. 聯名制類

(1) 親子聯名制式

a. 親名前聯型 b. 親名後聯型 c. 親名子名混聯型

(2) 夫妻聯名制式

(3) 己名聯名制式

3. 世代排名制式類

4.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姓名制類

(1) 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式

(2) 非永續性的姓名制式

5. 永續性的姓名制類

(1) 親子聯名姓名制式

a. 姓前聯型 b. 姓後聯型

(2) 夫妻聯名姓名制式

(3) 世代排名姓名制式

(4) 行輩排名姓名制式

(5) 雙系姓名制式

a. 父姓中列型 b. 父姓後列型

(6) 個人名姓名制式

a. 姓前列型 b. 姓後列型 c. 姓中列型

(二) 姓名結構

1. 姓名結構

中國早期以單名為主，先秦命名多僅一言，周朝以單名為雅正，由晉至唐，單名、雙名比例各半，宋以降，雙名漸取代之（毛文芳，民 80）。一般人姓名以三個字為最多，姓名有單姓複名、單姓單名、複姓複名和複姓單名（劉福農，民 85），故中國姓名結構，姓氏在前，名字在後。

英文名字是由二十六個字母拼組而成（施孝昌，民 88），其結構為教名在前，自取名居中，姓氏在最後，如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一般沒有縮寫姓氏的習慣，但是中間名往往略去不寫；英國人習慣上將教名和中間名全部縮寫，或只縮寫教名；美國人則習慣只縮寫中間名，但世界名人也有用全部縮寫的（淮魯，民 81）。

台灣地區原住民大部份採取姓名制、子父或子母連名制，或是親從子制（阮昌銳，民 85）。中國大陸雲南地區少數民族，係採取子父、或子母、或舅甥、或師徒、或夫妻、或兄弟姊妹等連名制（莊吉發，民 81），其姓名結構

類似英語姓名（阮昌銳，民 85；林瑤棋，民 86）。

2. 人名構詞現象

中國人命名用字組詞多數選擇天下萬物之名，或是事物狀態之名，或是志意趨動之名，表達命名者心中的期勉與思慕；若將命名視為一種語言行為，那麼由一或兩個字合成的人名，可算是中國語言中的詞彙單位，其組成成分可分析為「詞根」與「詞綴」，前者為雙或多音詞中代表根本詞彙意義的語素，後者又稱「附加成分」，是依詞根存在而表示詞類等附帶意義的語素（毛文芳，民 80）。

國語的詞依據詞根與詞綴的組合情形分為「單純詞」、「派生詞」、「複合詞」三種；單名以單字為名，可視為由一個詞根單獨而成的「單純詞」，依採用的詞性，可分為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指稱詞等五類；雙名是指由兩個字組成的名字，可視為由一個詞根加上一個詞綴而成立的「派生詞」，或視為由兩個詞根結合而成的「複合詞」（毛文芳，民 80）。

單名、雙名或是連姓帶名，可視為一組一組的詞彙，皆可以「構詞學」的觀點加以分析，不論這些人名的結構若何，其詞性功能大抵是指稱實物的名詞、或描述實物德性狀貌的形容詞、或指行為及動作本身的動詞；至於副詞與指稱詞二者，或是關係詞、語氣詞，由於詞性本身修飾性強，獨立性弱，遠不及前三種具有實質意義，因此在人名結構中，較為罕見（毛文芳，民 80）。

第二節 聽障族群手語名字議題探討

研究者閱讀過聽人姓名相關議題文獻之後，發現世界各民族的人名系統都具有某種共同心理，為了從語義上使命名者的意圖得到滿足，遵循了某種程序，寄託了某種願望、信念或寓意，或者顯示了某種審美情趣，突破了符號的特點，有意識的使人名帶上某種含義，刻意從一堆漢字中選擇合適的字彙而取得名字（沈錫倫，民 90；彭雅琪，民 86）。

從一般聽人的命名文獻中，可以提供觀察手語名字的研究問題（Mindess，1990）。世界上各種民族皆有其異中有同或同中有異的命名方式，每個時期各有其流行的名字及特徵，男女姓名有別，一旦選定後，除非名字字義粗俗不雅或受同名之困擾，否則不輕易改換，連聽障族群的手語名字也不例外。本節茲分項探討手語命名內涵、呼名特性、同名現象、更名問題及譯名情形等議題如下：

一.命名內涵

(一)由誰在何時何處命名

聾童手語名字的產生賦予較遲，通常發生在他進入聾校之後，新生大概在住校報到後約一星期從宿舍室長及其室友，或入學一月後在教室同學那兒得到手語名字；若是聾童的雙親是聽覺正常的，他加入聾人群體之前是不會有手語名字的；另外從來沒有和別的聾人聯繫，而只和有聽覺者生活在一起的離群聾人，沒有一個具有真正的手語名字（游順釗，民 76）。雙親皆為聾人的聽障學生，其在小

時候即獲得手語名字，但父母皆是聽人者，幾乎是在啟聰學校接受教育或曾接觸聾人團體時才會出現手語名字（趙玉平，民 88；Kourbetis & Hoffmeister，2002；Meadow，1977；Supalla，1990）。

一個聽障小孩的手語名字，通常是他的同學或一年級的教師為他取的（史文漢、丁立芬，民 86），或是聾父母、親戚（Meadow，1977），或是手足、自己（Mindess，1990）。聽障學生的手語名字，幾乎是在啟聰班、啟聰學校或其宿舍、聾人團體等地因接觸手語而被同儕友伴、宿舍管理員、宿舍班長及其室友、學長、學校老師、聾友等人所命名（王麗玲，民 90），聾校畢業進入職場工作後，由工作夥伴命名之（Meadow，1977）。這個名字往往當初所被認定的特徵，在長大後已經不復存在，甚或在啟聰學校畢業後，仍然繼續跟著他一輩子（史文漢、丁立芬，民 86；游順釗，民 76；趙玉平，民 88；Kourbetis & Hoffmeister，2002）。

綜合以上之探討，聽障學生通常是因生長在聽障家庭，或是進入啟聰學校（班）接受聽障教育，或是接觸聾團體學手語或工作後，由聾父母、親戚、手足、同儕友伴、宿舍管理員、宿舍班長及其室友、學長、聾友、老師及工作夥伴等人命名，或是自己取名，其獲得的手語名字往往就跟著他一輩子。

（二）命名原因

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預試研究中，瞭解宿舍管理員或班長為了確實掌握及管理住校生的膳宿

出缺席狀況，用口語叫聽障學生的名字，存在語音點名困擾的情形；若用手語逐字打出他們的姓名，不只打起來比較麻煩，有些姓名用字打不出來，詢問住校生不一定可以獲得答案；大多數聽障學生只知道自己和熟識同儕的姓名，他們對名字的意義不瞭解，有的會唸會寫，有的會唸卻寫不出來，有的不會發音，也不會寫；為了方便點名及叫人時，利於辨認不同的人，於是住校生就需要有手語名字。另外，為了彼此稱呼上的方便而賦予的（趙玉平，民 88）。聽障學生手語命名之主要作用，純粹是為了人我容易區辨之目的（王麗玲，民 90）。聽障者由於手語詞彙不多，不易表達，於是取了手語名字（王麗玲，民 89；姚俊英，民 90b）。

綜合以上之探討，聽障者基於本身聽辨及說話困難、不瞭解名字意義、手語詞彙不多、逐字翻譯姓名麻煩或不便等動機，取手語名字主要是為了彼此稱呼及識別上之方便而賦予的。

(三)手語命名的方式

朱少麟(民 88)在「燕子」一書中提到，在手語的世界裏，取手語名字時，並不盡然是逐字翻譯，乃意譯居多。在臺灣的聾人社會裏，視覺名字通常是根據某人臉部或身體的特徵而產生的，有時也借自這個人中文名字中的一個字來代表這個人(史文漢、丁立芬，民 86；趙玉平，民 88)。聽障者往往以其臉孔、身體特徵或習性而取手語名字，此為聽障手語特有現象（姚俊英，民 90b）。

美國手語名字的發展也出現類似台灣手語名字的情形，他們普遍以姓或名字的第一個字母置於臉部或身上有特徵的地方作為手語名字(游順釗，民 76；趙玉平，民 88)；一般美國學校的學生都有自己專屬的私人儲物箱，一個儲物箱賦予一個號碼，據說早期採用過儲物箱號碼制度(游順釗，民 76)。在法國手語中，字母式手語名字曾流行過一段很長的時期，但在聾校中手語名字的形成卻是根據學生的註冊號碼(游順釗，民 76)。

早期剛進入住宿制學校就讀時，不是使用名字或姓氏的第一個字母，就是使用特徵，諸如疤痕、扁鼻、大眼、尖頭等顯著性身體特徵之描述取名，和聾團體有接觸的聽人較喜歡使用描述型取名；現在的發展則是可以職業為命名，較新名字手勢呈現用一個描述嗜好、髮型、行為等特徵的字的的第一個字母手形，這種字母-描述型的命名方式較好，也較有創意，有機會被叫有趣或奇特的名字(Mindess, 1990)。

不同類型的聽障學生，雖有不同偏好的命名方式，但絕不是將中文名字逐字翻譯，主要是以姓名變體及身體特徵為主，其次才是生理症狀或缺陷、習慣動作，少數是以怪異動作、生活經驗、個性、綽號、形象、像某人等，採取其中某一種方式，結合性別手勢、手足稱謂或性別暱稱、形容詞指稱(限定詞)等，透過私下個別或集體儀式為新生命名(王麗玲，民 89；民 90；民 91)。此外，根據 Kourbetis & Hoffmeister(2002)之研究結果，尚包括有職業、位置。

一個來自印第安「離群」聾人比蒂貴(M.Pettikwi)女士，她根據周遭與她人際互動的某個人的身體特徵或活動特點創造了 80 多個專有手勢人名(游順釗，民 71)。廣州聾校 21 名住宿生係根據書面名字、臉部特徵或是形象取名的(游順釗，民 76)。

綜合以上之探討，不管是台灣地區或是中國大陸，甚或是美國、加拿大、法國等國外地區的聽障者，可以肯定他們不是根據名字逐字翻譯，是以姓名及身體特徵為主要的命名方式，並且有逐漸改變或創新命名方式的趨勢。

(四)手勢人名的演變階段

研究者根據游順釗(民 71)在「一個離群印第安聾人創造的手勢人名」乙文之內容，將手勢人名的演變階段整理說明如下：

1.指稱階段

手勢詞語的創造是從直接依附於參照物(就手勢人名而言，即指某一具體人)指稱開始的，這種指向性的手勢，只是吸引人注意某個人的一種方法而已，其本身並不包含屬於它所命名的那個人的任何特殊成分。

2.表意動作階段

通過描寫性的手勢串以反映某個人的活動特點，或是身體特徵來給個人命名，前者的特徵是由幾個手勢成分組成的，經由這些成分的連接與它們所想摹擬的真實動作的過程十分近似；後者的特徵通常是複式手勢；其次序為專門成分+屬性成分。

3. 專有手勢人名階段

第二階段的表意動作從原始形式經歷了某種形態變化後，通常變成了一個單式手勢詞語，即是專有手勢人名，一旦給定後，就算構成專名的特徵已經消失，也不能改變。若是與某人(例如：神父)的活動有關的專有手勢人名，可以加上一個限定詞(例如：死、大、小等)，在它的原有指稱對象去世之後是可以為別人所繼承和轉移的。

手語名字的制定，在開始即興的創造階段，創造者需要提供的信息才能使對話者認出手語名字所指的人，通常就會運用較長的手勢串來形容被命名的新生，由於在宿舍裡接觸頻繁，這些帶有兩個以上的組合成分的手勢串人名，就會省掉性別組合成分，或更常見的是嵌入那個人特徵成分裏，很快地便縮減為後來的複式或單式手名；一般手語名字若是直接加於被命名者，在面對面命名的情況下，不需要包含許多識別的成分，制定手語名字者，若善於運用手語特性，就容易出現一開始採用單式手名之情形(游順釗，民 76)。

綜合上述手勢人名之演變階段，瞭解手語名字基本上可以分成手勢串名、複式手名及單式手名等三種形式。

(五)手語命名的意義與雅俗情形

聽障學生的手語名字，約九成以上都有其命名的意義，極少數所取的手語名字，純粹因打出來的手勢美觀且動作順暢而已，本身命名就沒有任何的意義存在(王麗玲，民 90)。另外，手語名字為了避免同名之困擾，難免會出

現不雅的命名情形(王麗玲, 民 90; 民 91)。在學校裏, 老師和宿舍管理員是被取不雅手語名字的對象, 年長學生也會為年幼者取不雅名字, 雖廣泛使用, 但小心保密 (Kourbetis & Hoffmeister, 2002)。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預試研究中, 發現北聰住校生取手語名字雅俗各半, 女生取得不雅手語名字多於男生。此外, 在 86 個描述型手語名字中, 約有 45% 具有身體或人格特質方面之貶低或負面含義 (Meadow, 1977)。

若以個人特徵為手語命名者, 這些特徵很多都是其身體上、精神上或社會生活上的某些形象或缺陷, 被命名者會有尷尬、不友善、或被愚弄的感覺, 無論他們本人喜歡與否, 一旦在周圍人面前公佈後, 無從向這個不合理的命名反抗, 要更改也太遲了, 很可能都會沿用下去, 一輩子皆要背著這入學後得到的手語名字(游順釗, 民 76)。已定形的手勢人名, 與其原始形式相比較, 大都已經歷過某種形態變化, 若是不作詞源的解釋就不大能理解, 這種適應過程可能是因禁忌而脫離了本義, 凝固於專指的某一個人的身上了(游順釗, 民 71)。

綜合以上之探討, 手語名字幾乎皆具有命名上之意義; 若以某個人特徵或形象為手語命名的依據, 難免就會出尷尬或不雅的手語名字, 無論他們本人喜歡與否, 一旦在周圍人面前公佈後就難更改了。

(六)手語命名原則與禁忌

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之預試研究中，擇其在「手語命名規律與原則」部份說明如下：

- 1.以單手或雙手一次動作為主，亦即單手或雙手一個手勢完成叫名動作。
- 2.除了左撇子外，原則上是慣用右手為主。
- 3.手勢打起來簡單、方便、順暢、容易看得懂及好看為主。
- 4.從手勢名字中最好能區辨出男女性別，因此男生加上大拇指，女生則是小指。
- 5.配合原來的中文名字。
- 6.若是 3、4 兩項原則發生衝突時，則捨棄性別手勢，以符合第 3 項原則為主。
- 7.由別人以獨特命名為原則，忌諱同名。

此外，Mindess (1990) 認為名字手勢應打在身體、臉部、胸前等明確位置，可以辨認該名字手勢的人，使用起來簡單而適合，不過其名字手勢尚具有下列禁忌：

- 1.同名。
- 2.手勢類似。
- 3.性的聯想，例如：母狗、私生子、女同性戀者等。
- 4.手勢本身不要引起太多注意。
- 5.名字手勢不要動作太大或太長。
- 6.名字手勢放在頭部後面、膝蓋、屁股等難以看見的位置。

(七)手語命名儀式或程序

廣州聾校寄宿生「授名」的過程是有「儀式」的，室長召集所有的新生在一起，在他們面前，依次宣布各人的手語名字，意思是你的手語名字是這樣打的：「你」(指著)+「外表」(手在臉上打一圈，意即身分)+「手勢」(兩手掌側立，掌心相對，在胸前交替轉動)+該新生的手語名字(游順釗，民 76)。另外，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預試研究中，發現北聰新生或新進宿舍管理員搬入宿舍住校當天晚點名時，由宿舍班長及舊生集體提出命名意見與討論，並經多數投票決定出其手語名字，由於整個命名過程就是一種公開儀式，茲將其「手語命名儀式或程序」整理說明如下：

1. 請所有新生站成一排，由宿舍管理人員輪流將他就讀的部別及姓名寫在白板上，接下來就簡單介紹新生基本資料--「賀四海(假名)，讀高二仁班，大家來幫忙他取手語名字」。
2. 接著宿舍班長請舊生開始觀察、討論他身體、形象、動作上有什麼特徵，當舊生有人提出意見時，其他人就會加入討論行列。
3. 若是該名新生的特徵非常明顯，大家看法相同，很快就取好手語名字；若是找不出適當的身體特徵，就轉移到他的「姓名」方向來思考。大概提了 2、3 個意見後，班長或年紀大的學長就會一個個對照他本人特徵加以審視、討論，儘量刪除與多數人雷同的特徵，保留一個較

特別並符合他的五官、臉、身材、外觀、習慣或奇怪動作的特徵，若是意見紛歧就會請舊生舉手表決。

4. 隨後，將身體特徵、形象、姓氏或名字、性別、稱呼等成分加以組合，經過實際比畫與討論，初步取了符合手勢命名原則的手語名字。
5. 將初步取好的手語名字，徵求當事人、舊生的意見，若當時覺得不好或不喜歡多數票決的第一個命名，就換以第二順位的命名徵詢當事人看法，不過這種機會比較少。若是沒有任何修正意見，班長就會請舊生舉手表決，一經公開儀式佈達後，以後這個手語名字就是他在宿舍的代號。到學校上課時，同學還是一樣使用這個手語名字，很難更改名字，幾乎再也沒有換過，不過學校老師可能不知道這個手語名字。
6. 在命名的過程中，若是遇到兩個特徵命名都不錯，投票票數皆一樣，難以取捨時，就會請教宿舍管理人員的意見，取得多數的結果，不必徵求該名新生同意與否，手勢名字經舉手表決後，不管當事人喜歡與否，就得尊重多數人的決定，被迫無奈地接受並沿用這個手語名字。
7. 新生取好手名後，就回去跟舊生坐在一起，接下來管理人員再把下一位新生的姓名資料寫在白板上繼續命名。

綜合上述之探討，北聰或廣州聾校住校生手語命名儀式是有些雷同之處，前者一搬入宿舍就經由宿舍舊生共同討論決定其手語名字，後者係在搬入宿舍後約一星期才由室長透過授名儀式宣布之，其他同學在當時獲悉他人手名。

(八) 使用手語名字的個數與情境

大多數聽障學生獲得及使用一個手語名字為主（王麗玲，民 89、民 90、民 91；游順釗，民 76；Mindess，1990）。研究者在「啟聰學校師生呼名模式及其互動成效初探」之預試研究結果中，發現北聰的校園活動，不管是朝會、週會、教學觀摩、聾人演講及聾劇團表演等直接的現場觀察，或是間接觀賞教學觀摩錄影帶，聽障學生、聾人及聽常教師在兩人互動情境時不用手語名字，一般都是在下列團體活動或情境中才會使用到手勢人名：

1. 教學情境時

當教師在課堂中，為了糾正學生諸如分心、不注意、講話等違規行為或動作，或是上課點名、分發實物、圖卡、考卷等東西，或是作形成性評量，部份就會使用到手勢代名詞或手語名字。

2. 團體活動時

在校園團體活動時，諸如集合點名、唱名得獎學生上臺領獎、糾正活動中講話或違規行為的聽障學生、自我介紹或介紹其他聾人、提及不在現場的熟識者或聾團體中的名人等。

手語名字只能存在於聾人團體交談中，只會被應用在他本人不在場或被當作第三者的時候（游順釗，民 76）。聽障學生聚在一起時，不管是兩個人或是幾個人在聊天或做什麼事，他們想跟某一個人談話時，視其當時之方便性，有時會移動視線注視對方，有時則以代名詞手勢取而代

之，通常不會使用手語名字叫人；但是在叫人、聊天、詢問中，有提到不在場的第三者；或是雙方需要介紹認識，遇到這樣的情境才會使用到手語名字，因此聽障學生使用手語名字的情境、方式，跟一般正常人是一樣的，只不過一個是使用手語，另一個是使用語音的差別而已(王麗玲，民 91)。

平日一個聾人（或聽常者）面向另一聾人對話者並不須打手語名字，來引起對方的注意；聾人對話者並非面向著你，你打手勢名字去招呼他也沒用（游順釗，民 76），碰到這樣的情境，他們通常會改用代名詞手勢或其他方式。

綜合以上之探討，手語名字一般使用在熟識的聾團體裏，或是參與三人以上之團體活動，或是應用在他本人不在場或被當作第三者，或是提及不在現場的第三者，自我介紹或是被他人介紹等情境。

(九)手語名字的組合成分

手語名字的格式成分：專門成分(身體特徵)+屬性成分(男人或女人)，其中屬性成分使人想到所描繪的那個人的部份外形，具有雙重的功能，一是在創制專有人名的初期，勾勒出它們所隸屬的手勢串的意義範圍，以此協助聽話者認清說話者所指的對象，二是在形成單式手勢時，這些成分因用來區別以同一專名手勢表示的男孩和女孩，或是消除歧義，並被保留了下來(游順釗，民 71)。在中國所有的聾校裏，手語名字不一定都具有完全相同的組合成分(游順釗，民 76)。

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預試研究中，發現住校生手勢人名之組合成分，不外是由特徵、習性、形象、身份、姓名、性別及稱呼等組合而成，發現其中「姓名、特徵、習性、形象」等成分可以獨立存在；另外，「姓名、特徵、習性、身份」等成分可以後綴「性別手勢、手足稱謂或性別暱稱」；甚或可以「特徵」為主幹，前綴「姓名、習性」成分。

綜合以上之探討，手語名字的基本成分，包括專門成分和附屬成分等二種。

(十)手語命名的型態

手語名字係根據命名意義、手形、位置、動作及方向等元素組合而成。有些人命名特徵相同，手勢會略加以變化，手語名字就變成類似情形，但絕對不會相同；有些人命名特徵不同，手勢卻相同，不過手勢隨特徵位置而有不同的位置（王麗玲，民 90）。換言之，不管命名特徵相同與否，只要手勢加上一點形態變化，它就能出現近似名而專指某一個人（游順釗，民 71）。綜合以上之探討，手語名字在命名過程中，手語名字大致上會出現同名、異名及近似名等三種情形。

(十一)手語名字的句法型態

在廣州聾校裏，男生的手語名字模式：個人特徵+「弟弟」，女生則是「妹妹」+個人特徵，「弟弟」和「妹妹」這兩個親切的稱呼是受口頭傳統影響的結果，乃是為了辨別性別和表達親切，把它當作性別的組合成分；但在上海和

福州兩家聾校裏，其手語名字是由姓和個人特徵組成的；在廣東韶關聾校則用「男」的手勢代替了「弟弟」，故在中國的聾校裏，手語名字並不具有完全相同的組合成分(游順釗，民 76)。在沒有傳統模式的手語創造中，把「專指物」放在「規定」成分前的手語序是個典型的自然句法，像廣州聾校藉著性別名詞位置差異，就會演變為前綴詞或後綴詞，藉以幫助分辨男、女手語名字(游順釗，民 71)。

一個屬於某個確定的個人的已定專名，有可能被用作為命名其家庭周圍近親的核心成分(相當於口語中的姓)；有時選婦女的專名，有時選男人的專名，決定選擇哪個作為核心，不以性別為轉移，只考慮的是年齡，還涉及他跟被命名對象的關係(例如：親密程度和年資)，如某一專名屬於丈夫，稱呼其妻子的辦法是：已定專名+「妻子」；如某一專名屬於妻子，對某丈夫可稱呼為：已定專名+「丈夫」；同樣，稱呼某一專名所有者的孩子：已定專名+「孩子」(游順釗，民 71)。

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預試研究中，發現手語名字之表現方式，除了可以姓名、形象、習性、特徵等單獨存在的專門成分之外，其次是專門成分* 附屬成分(參考下列第 1、2 點)，後者的附屬成分包括性別手勢、手足稱謂及性別暱稱(參考下列第 1、2、4 點「*」記號後之部份)；此外，尚有以「特徵」為主幹，前綴「姓名」成分，後綴「性別手勢或性別暱稱」成分(參考下列第 5 點)，故北聰住校生手勢人名之句法複雜與多元化，茲將其

型式歸納如下：

1. 特徵 * 性別手勢 / 性別稱謂
2. 姓氏 / 名₂ (名字中的第二個字) + 特徵
3. 姓氏 / 名₁₂ (名字中的第一及第二個字) / 名₂ / 習性 / 形象 / 特徵
4. 姓氏 / 名₁ (名字中的第一個字) / 名₂ / 習性 / 身份 / 特徵 * 性別手勢
5. <習性> + 特徵 * <性別手勢 / 性別暱稱>

綜合以上之探討，可以瞭解中國大陸的手勢人名之句法型態看起來較單純，台灣地區則是較具多元化。整體歸納起來，手語名字除了專門成分可以單獨存在之外，二是專門成分 * 附屬成分，三是以「特徵」為主幹，前綴「姓名」成分，後綴「性別手勢或暱稱」成分；其中專門成分包括姓名、形象、習性、特徵等，附屬成分則包括有性別手勢、手足稱謂及性別暱稱等。

(十二) 手語名字的結構

1. 手形

北聰學生約有八、九成是以「單手」為主，且是慣用右手，偶爾才會出現「雙手」或「雙手+右手」之使用情形；約有九成是以手指組合為主，其餘包括雙手、手臂、手掌、手背、拳頭等部位；在 17 種手形中，最常使用的手勢組合，依頻率多寡分別是「12345 (伸出五指)」、「12 (伸出大拇指和食指)」、「125 (伸出大拇指、食指和小指)」、「123 (伸出大拇指、食指和中指)」、「2 (伸出食指)」、「25 (伸出食指和小指)」、「235 (伸出食指、中指和小指)」、「23 (伸出食指和中指)」及手掌(王麗玲，民 90)，前述結果與

Kourbetis & Hoffmeister (2002) 之研究非常類似。

2. 動作

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預試研究中，發現住校生約有七成之手勢人名打起來是呈現動態情形，三成左右則是靜態的，這種情形與其借用姓名用字之手語詞彙有關，例如：黃、詩、智等字，本身即是動態的手勢，若是選擇的特徵或字彙是靜止的，則手勢的表現也呈現靜態，例如：曾、疤痕、黑痣等。打手語名字時，基本上是以單手一次手勢動作為主，其餘才是單手連續二次，或單、雙手或雙手各打一次完成打手語名字動作(王麗玲，民 90；Kourbetis & Hoffmeister, 2002)。

3. 位置

聽障學生打手語名字的手勢位置，其範圍上至頭頂上方，下至腰部以上，左、右到手部及身體兩側，其中臉部位置約佔 65%，其它身體部位包括頭部、脖子、肩膀、胸部及手部則約佔 35%，以胸前為主，其次是臉頰、嘴巴及下巴等臉部位置(王麗玲，民 90)。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預試研究中，發現住校生打手語名字之手勢位置是以「胸前」、「臉頰」及「鼻子」分居前三者。廣州聾校調查對象的手語名字的終結位置與美國同行所觀察到的美國手語名字成強烈的對比，後者的手語名字是不打在臉部(眼、鼻、口、耳、髮等)上面的(游順釗，民 76)。此外，根據聾人同事、聾人朋友及資深聽常教師之口述，一般用手語翻譯聽障者的姓氏時，都會將姓氏手勢放在左

胸名牌處；但聽障學生打姓氏手勢時，不一定都得放在左胸名牌處(王麗玲，民 90)。

綜合以上之探討，一般來說，打手語名字的手勢位置主要出現在身體前面，大部份是在臉部、頭部及胸前為主 (Kourbetis & Hoffmeister, 2002; Mindess, 1990)。

4. 方向

在文獻資料上，目前尚未有這方面的探討，值得在本研究上進一步去關注與認識。

(十三) 兩性在手語名字上的命名現象

從名字手勢中就可看出性別的，通常男性的名字手勢，有一部份是伸出大姆指，若伸出小指則代表女性 (史文漢、丁立芬，民 86)。大姆指(代表男生)、中指(代表哥哥或弟弟的手勢)、雙手及「345(大姆指和食指指尖相觸，伸出中指、無名指和小指)」等四種，係是代表男生的手勢；小指(代表女生)、無名指 (代表姊姊或妹妹的手勢)、指尖、「15(食指、中指及無名指彎曲碰觸到手心，伸出大姆指和小指)」、「1235(無名指彎曲碰觸到手心，伸出大姆指、食指、中指及小指)」及「235(大姆指和無名指指尖相觸，伸出食指、中指及小指)」等六種，則是純粹代表女生的手勢(王麗玲，民 90)。

手語名字不一定要打出性別手勢，聽障學生有一半以上有性別手勢，女生多於男生，由於中文名字及習慣動作本身即有分辨性別的作用，男生習慣不加性別手勢(王麗玲，民 90)，除非遇到男、女二人之身體特徵相同時，為

了區別起見，往往才會附上它(王麗玲，民 90；姚俊英，民 90b；顧玉山，民 90)。不論是什麼樣的手語名字，都能很輕易的判讀出性別(趙玉平，民 88)。

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預試研究中，發現住校女生的手語名字完全附加了小指，男生則約有七成四附有大拇指，造成此種現象，一方面是為了便於區分手語名字所指對象之性別，二來是男生的手語名字在手勢動作、性別手勢等兩項發生命名衝突時，會捨棄後者，以符合前者之故，其中有一名聽障男生附了小指手勢，原因是為了突顯其娘娘腔的動作。另外，約有三成的聽障男生，其手語名字有伸出大拇指，女生則高達八成左右有出現小指(王麗玲，民 90)。

通常女生選擇命名方式時，主要集中在「身體特徵」方面，男生則較多元性，不過主要還是依據「姓名」方式；女生具有不雅的手語名字多於男生；男生名字之手勢位置是以「胸前」為主，女生則是在「臉頰」；另外，男生主要是以「12(中指、無名指及小指彎曲碰觸到手心，伸出大拇指和食指)」及「123(無名指及小指彎曲碰觸到手心，伸出大拇指、食指和中指)」之手指組合為主，其次是「12345(伸出五指)」，聽障女生則是以「125(中指和無名指彎曲碰觸到手心，伸出大拇指、食指、小指)」手指組合為主，其次是「235」及「25(大拇指、中指和無名指指尖相觸，伸出食指及小指)」。

完全屬於男生之手指組合型態有「1(伸出大拇指，其餘四指彎曲碰觸到手心)」、「12」、「123」、「13(食指、無名指和小指彎曲碰觸到手心，伸出大拇指和中指)」、「23(大拇指、無名指和小指指尖相觸，伸出食指和中指)」、「3(伸出中指，其餘四指指尖相觸)」、「左拳」及「雙手五指」；女生獨有的手指組合型態則是「125」、「1235」、「235」以及「5(伸出小指，其餘四指指尖相觸)」、「12345」及「2(伸出食指，其餘四指指尖相觸)」則為兩性皆可用的常見手勢(王麗玲，民90)。

綜合以上之探討，在不同性別的手語名字中，分別在「命名方式」、「性別手勢」、「手語名字雅俗」、「手勢位置」、「手指組合型態」等方面出現差異情形，其他諸如「使用手」、「手勢狀態」、「手勢動作次數」等方面，則顯示不同性別之間差異不大。

二.呼名問題

(一)教師對聽障學生的呼名方式及其影響

在北聰校園裏，平日師生上課或交談中，聽常教師隨個人手語能力及不同部別學生之需要，通常呼喚聽障學生，採取諸如：純口語、名字卡輔助、座號、手勢代名詞、國語口手語標音手勢、「文法手語併用口語」、「文法手語併用國語口手語」、「口語併用文法手語」、「手語名字、沒有任何呼名等不同方式(王麗玲，民90)。

有讀唇或口語能力的聽障者，他們不管聽常教師用什麼方式呼叫其名字，一般認為已經習慣了、不介意、認為

還好、都可以接受、不受影響；不會讀唇或口語能力的聽障者，他們會在心理、學習、人際關係、行為、情緒等方面產生程度不一的影響，故整體而言，不同呼名方式對聽障學生之影響則因人或環境而定（王麗玲，民 91）。

（二）聽障族群的呼名方式

在聽障族群裏，平日熟識的聽障同儕友伴間，可以接受並習慣使用手語名字（王麗玲，民 90；民 91），但在聽人與聽障者混合的情境裏，彼此之間的稱呼，不一定會完全使用手語名字，可能也會有其他的方式（王麗玲，民 91）。

聽障學生喜愛聽常教師以「手語名字」稱呼他們，但是不喜歡其採用「食指手勢輔助指名」、「口語」、「國語口手語」及「文法手語併用國語口手語」等呼名方式；若是新老師或師生不熟，剛開始用手勢輔助指名，等師生相處時間久了或熟悉之後，就要採用手語名字；若考慮到手語名字出現不雅的命名情形，例如：大屁股、大胸脯、缺門牙、兔唇等，聽障學生寧可選擇「口語併用文法手語」的呼名方式；若是聽常教師不知道聽障學生的手語名字，可以接受「文法手語併用口語」的呼名方式（王麗玲，民 91）。

綜合以上之探討，一般具有讀唇或口語能力的聽障者，他們會慢慢習慣聽常教師各種的叫名方式，比較不會介意採用何種呼名方式，但不會讀唇或說話的聽障者，他們會期望聽常教師採用手語名字，整體而言，不管聽常教師採用何種方式稱呼聽障學生的名字，應該尊重他們的習慣或選擇做適當的呼名。

(三)各種呼名方式之缺失及其因應策略

研究者(民91)在「聽障族群呼名文化探究」預試研究中，擇其「呼名方式及其因應策略」部分說明如下：

1.各種呼名方式之優缺點分析

(1)手語名字

a.優點

容易引起視覺注意；容易看懂；自然、清楚；簡單；方便；快速；節省時間；容易分辨；有意義的名字；容易記住；打起來不會累，也不會浪費時間；叫起來親切而有感情；有被尊重及認同的感覺。

b.缺點

聽人往往會看不懂；有不雅或負向的手語名字；或與他人出現同名困擾；可能會忘了原來的中文姓名。

(2)文法手語併用其他方式(例如：國語口手語、口語等)

a.優點

比直接用口語呼名的方式好一點。

b.缺點

打起來「呆板」；比較麻煩而累人；有時會出現翻譯困難的窘境；若有類似的中文姓名，可能會出現相同的名字手勢而發生辨識的困擾(例如：王冠昇、王季昇)；班上有若干個陳姓同學，當教師在打到姓氏「陳」時，不知道是在叫誰，會心情緊張地持續注視著教師的手勢，等到教師叫好一個完整名字時，等待的時間已過了很久，感覺面對的壓力很大，心裏不舒服。

(3) 純口語呼名

a. 優點

聽常教師完全使用口語呼名，在兩人對話情境不會發生問題；面對重聽學生一個一個字慢慢地呼叫其名字，他們可以靠視覺讀唇慢慢習慣而辨認清楚，就不會介意。

b. 缺點

在三人以上的團體交談時，就會產生難以分辨清楚彼此名字的困擾。若是只說一個姓氏或名字，也叫得太快，聽障學生就難以理解；聽常教師叫聽障學生姓名中的最後兩個字方便，三個字的姓名還可以接受，超過三個字以上的姓名，就覺得麻煩而不容易辨識清楚。

大多數聽障學生覺得口語呼名方式不適合他們，常常沒有聽到老師叫名字而不會引起注意；可能會聽錯或誤會而反應錯誤，等待反應時變遲頓，心情緊張及聽不到而發呆，不理會教師或沒有反應；若是碰到一群聽障學生聚在一起聊天或說話時，就不會注意到聽常教師的呼叫。

聽常教師呼叫聽障學生全名，有的覺得太正經，太累人，囉嗦、慢吞吞、等待時間久、無精打采；有的感覺浪費時間、無聊、煩死、生氣、選擇不管算了，心情雖不受影響，但不想上課；有的不喜歡被叫三個字的姓名，不習慣，沒有禮貌，很討厭，覺得師生之間陌生並有距離感。

(4) 手勢輔助指名

a. 優點

暫時化解呼名不便之尷尬。

b. 缺點

用手勢指點來指點去，造成全班聽障學生在原座位上，身體跟著其指點方向轉來轉去；或是座位的安排因同儕身材胖瘦高矮不一，視線不清楚而發生誤解；不清楚叫誰；或以為在叫自己，也會被嚇到；有時難記住或不清楚在談誰了；誤會自己很麻煩而生氣；以為自己做錯事情而要被糾正或指責，引起聽障學生生氣而罵教師髒話，例如：伸中指、幹、王八蛋等。

2. 預防措施與因應策略

手語名字的形成，是屬於聾人社團的語言習慣，在其特有的社會環境之外，我們覺得以形象、缺陷命名是不公平的，但是很難加以評價，在不想騷擾這種自然手語名字設計的步驟，就應尋找方法去避免消極因素介入手語名字裏（游順釗，民 76）。

碰上某些中文名字語音難以辨識時，若能加上簡單文法手語輔助就可以協助分辨，這種口語併用文法手語的呼名方式，對具有讀唇能力的聽障學生，呼名清楚且容易辨認；若碰到文法手語翻譯不出來聽障學生的中文姓名時，聽常教師可以靠語音協助聽障學生讀唇辨識；有的對於不雅的手語名字，會主動表示不喜歡，並且告訴對方新的手語名字（王麗玲，民 91），甚或可以使用號碼或手指字母當作手語名字（游順釗，民 76）。

此外，一個令人尷尬的姓氏往往經過語音的演變而不再為人察覺，甚或失去探究它的起源，同樣的現象出現在

手語裏，有幸的是手語的形態演變比口語更快，手語名字的原意，對那些不知來源的人來說無從猜想了，很快地失去它們原來語義的透明度，一個位置的轉變或一個手形的改變，便足夠擦掉語源的痕跡(游順釗，民 76)。

(四)聽障學生對手語名字之想法與期待

呼名跟習慣有關，聽常教師可以用「手語名字」呼叫聽障學生的名字，但聽障學生不要使用「手語名字」直接叫喚聽常教師的名字；教師應該熟悉聽障學生的手語名字，若是把他們的名字翻得零落或不完整，應該想辦法補救這樣的缺失(王麗玲，民 91)。打手語名字通常是手語中最令人感到有趣的手勢，聽人若有手語名字，或是會打出聽障者的手語名字，更容易被聾人接納與認識(王麗玲，民 89、民 91；史文漢、丁立芬，民 86)。

若是新老師或師生不熟，剛開始允許使用「手勢輔助指人」方式，等熟識之後，就要採用手語名字；聽常教師本來就應該知道聽障學生的手語名字，若是師生相處時間久了，聽常教師打不出或不知道他們的手語名字，應主動告知有關班上所有同學的手語名字，同時也會感到「沒有被尊重的感覺」，懶得理會老師(王麗玲，民 91)。

若聽常教師使用手語名字呼喚聽障學生的名字，聽障者會覺得叫起來親切有感情；喜歡且高興；有被尊重的感覺；會認為在老師心目中佔重要地位，師生之間不會有陌生感；找到認同感；促進師生彼此熟悉，很快地瞭解聽障學生的個性、習慣動作、身體特徵等，拉近師生距離及建

立感情；聽障學生有事自然會主動想去找聽常教師溝通聊天；尊重老師，學習專注（王麗玲，民 91）。

聽障者若遇到以負面身體特徵、形象或缺陷，例如：黑皮、大屁股、大胸脯、兔唇、囉嗦、流口水等命名而得的手語名字，有的認為這樣的手語名字不雅、不好看、水準低、沒禮貌、有嘲笑傷害的感覺；有的會難過、不舒服而影響心情，容易引起當事人產生自卑感或加重；有的當事人彼此熟悉而習慣了，就比較不介意；有的對於不雅的手語名字，會主動表示不喜歡，並且告訴對方新的手語名字；有的跟面子有關，臉皮厚者會認為沒關係，臉皮薄者就會介意等（王麗玲，民 91）。

三.同名現象

人們命名時某種共同心理的影響，一個人名符號可以指代不只一人，於是造成人名常發生同名，為要避免同名而刻意選取一些冷僻的字為名，但還是很難避免同名（彭雅琪，民 86），連手語名字也不例外。研究者在「北聰住校學生手勢人名探究」預試研究中，發現在命名過程中，新生的手語名字與舊生相同時，就會換掉重新再取別的手語名字給他用，因此在目前的住校生中，他們的手語名字絕對不會發生同名現象。

在北聰同一部別、年級和班級內儘量避免同名出現，若因實際上之需要，則以部別、年級、班級區分之，例如：高二信班戴眼鏡的男孩；如係同班則以大、小（大陳、小陳）或手足稱謂（林哥哥、林弟弟）分辨之；若遇男、女二人之

身體特徵相同時，往往會利用性別手勢加以區辨(王麗玲，民 90；史文漢、丁立芬，民 86)；有些人雖然特徵相同，手勢會略加以變化，手語名字就變成類似情形，但絕對不會相同；有人特徵不同，組合的手勢卻一樣，不過手勢隨特徵位置而有不同(王麗玲，民 91；游順釗，民 71)。

此外，手語同名者，其處理方式包括至少有一人更改名字或自己更名；較年輕者或團體新進者更名；名字手勢使用較長久者保留；聾人與聽人同名者，聾人保留；兩者皆是聾人，較有名者保留；在校內同名者，可增加第二個要素如姓氏第一個字或數字等加以說明；不同地區同名者則不必更名，男女同名者，加上性別區分之(Mindess, 1990)。

綜合以上之探討，手語命名時，難免會出現同名現象，除了利用性別手勢、形容詞指稱、手足稱謂或性別暱稱等加以區辨外，還可以從手勢或位置上略加以變化。

四. 更名處理

約有九成以上的聽障者一旦取定了手語名字後，就會在日後固定使用它(王麗玲，民 90、民 91；Meadow, 1977；Mindess, 1990；Kourbetis & Hoffmeister, 2002)，換言之，手語名字就不能改變，即使被描述的人的某一構成專名的特徵已經消失(史文漢、丁立芬，民 86；游順釗，民 71)。少數人隨著年紀逐漸大了，因碰到同名、不雅名字、手勢人名打起來麻煩、不好看、不喜歡或其他因素就會更名(王麗玲，民 90；民 91)，甚或更名是為了符合其在生

活環境上之改變 (Mindess, 1990)。

另外，意外更名失去了身分特徵，會帶給朋友疑惑、忘記是誰等困擾，除非名字手勢予人強烈的負向感覺、厭倦了原來名字手勢、同名、女人結婚、獲得新職務、明顯地不被接受等理由才會更名，不過住在相同城市或地區較難以更名，最好的做法是趁搬移他處及接觸新團體時改名字 (Mindess, 1990)。一般聽障學生擁有的手語名字，不會超過三個(王麗玲, 民 90)或四個以上(Mindess, 1990)，因此他們更名的機會不會超過三次以上。

五. 譯名情形

(一) 中文名字的翻譯方式

根據王麗玲(民 89)觀察大部份聽人是以「文法手語」翻譯聽障者的中文名字，例如：「史濟蘭」這個名字，其處理方式如下：

1. 選取姓名中的一部份來代表聽障者的名字，亦即打出姓氏「史」或名字中的「蘭」字。
2. 「史濟蘭」中的「濟」字，若未有相對應的文法手語配合時，就可能改以國語口手語處理之。
3. 會打的手語就打出來，不會打的字就直接跳過去或故意忽視之，例如：「史 蘭」。
4. 不會打的字就在對方或自己的手掌上或空中書寫給對方看，往往在對方看不習慣或不清楚時，又得換成板書或筆談等方式再寫一遍。

(二)中文名字翻譯原則

手語是以意思為主，而非與中國文字有直接關係，用手語翻譯出各種中國姓氏時，通常是根據下列幾項原則(史文漢、丁立芬，民 86)：

1. 有些姓氏的手語係根據文字的外形，如：周、許、劉等。
2. 借自某個名人的手語名字，或事物的手語當做姓氏手語使用，如：鄭（鄭成功）、孫（孫逸仙）、陳 B（陳天甜，臺南啟聰學校前任訓導主任）、楊（楊桃）等。
3. 有些姓氏除了當成「姓」之外，尚有其他意思，例如：黃、顏、史、張、謝、李、易、梅、戴、白等。
4. 遇到某些姓氏尚未有標準手語，只好用手指寫在掌心上或書空，例如：龔、邵、歐陽等。
5. 常見用右手打姓氏手語時，大都放在左胸名牌的位置上(王麗玲，民 90)。
6. 遇到無法打出某姓氏手語時，則以其諧音或取該字的左半部、右半部、上半部或下半部之字形取代之，其名字手勢不一定都得放在左胸名牌處，同時也未發現有如史文漢、丁立芬(民 86)所言：先打「難」的手語，再用手手指把字「寫」在另一掌心的情況(王麗玲，民 90)。

(三)翻譯名字之缺失與影響

聽常教師使用「文法手語」或「國語口手語」翻譯聽障學生的名字，經常就會發生諸如：不完整、零碎、不倫不類等現象(王麗玲，民 89)，不只聽障者會出現看不懂的尷尬情形，還會影響其視覺看得很疲累、無聊、沒趣、難

過、不舒服、沒被尊重、感到頭痛麻煩，同時搞不清楚叫誰或發生誤會，不是沒人理會，就是幾個人一起回應，甚或心裏會討厭、責怪或暗罵聽常教師差勁，就會影響心情而不想上課，或跟其他同學聊天，或想要趴著睡覺，或看自己的漫畫書，或玩起掌上型遊樂器或手機（王麗玲，民91）。

第三節 手語名字與聾文化的關係

老子說：「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可見在遠古時代的初民是沒有名字的，後來人類進化了，一個人有一個符號，人的符號成為人類有名字的開端，於是開始有了文化（李甲孚，民 68）。中國人的姓名用漢字記錄，當姓名與漢字連綴成義時，漢字的意義就能折射出姓名程序中的深層意義；「名」「實」關係為表裏關係，「名」起得不確、不雅乃至有誤，亦有損於其所代表的實體形象，故取名實為一種文化操作行為（沈錫倫，民 90）。

語言活動貫穿了人類經驗、社會、政治、文藝、科學、宗教、教育、傳播等所有的重要文化活動，故語言在人類思想過程和結合群力，形成文化的過程當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洪振耀，民 89）。聾人社會是一個文化實體，有其價值、信仰、特定的世界觀與語言溝通型態（Hardway，1984），故本節茲分項探討手語語言學特質、手語與手語名字、手語名字與聾文化等議題如下：

一. 手語語言學特質

（一）手語是聽障者溝通的母語

聽障學生在沒有學會用說話或筆談之前，想表達自己的感情、思想、慾望、意思、需求等觀念時，就以手語、指語、姿勢、表情、動作等來滿足其語言表達的需要，因此手語是聽障者成長過程中學習所得，平常溝通時最愛用的自然母語（林寶貴，民 90）。

(二) 台灣手語是富變化及多樣性的

目前國內聽障者所使用的手語，除了本身使用的「臺灣手語」之外，也混合了日據時代的「日本手語」、台灣光復初期的「大陸手語」、近三十年來為提高聽障學生語文程度及教學所需而研發的「文法手語」，以及最近部份留美歸國聽障者引進少許「美國手語」，造就了臺灣手語打法錯綜複雜的現象（林寶貴，民 73；林寶貴，民 90），不僅最富變化，也最具多樣性的。

(三) 手語是一種視覺性的語言

世界上所有的手語就如同口語一般，彼此之間都有差異；手語是不用語音來表達意義的人類語言，它利用手及身體的姿勢作為符號，以各種不同的手指形態、手的位置以及動作組成來代表詞彙，是發展完全、結構複雜的視覺--手勢語言系統（黃宣範，民 88）。

手語被視為是一種視覺語言（郭譽玫，民 84；曾志朗，民 86；游順釗，民 74）。它是時間與空間的二次元運動，兼顧速度、角度、方向、空間等條件，具有連續、動態及立體的視覺表現（林寶貴，民 90）；手語表達的是「意念」而非「文字」或「語音」（王麗玲，民 89；趙玉平，民 91）；它的特徵是無聲的，是視覺手勢的，是肢體動作的，是豐富表情的（林寶貴，民 90）；是一種有結構的語言系統，在歐美早已是不爭的事實（Klima, Edward & Bellugi, 1979；Moores, 1987；Stokoe, 1960；Wilbur, 1979；引自郭譽玫，民 84）；是以視覺—動作為溝通管道（郭譽玫，

民 84；曾志朗，民 86)；具有十分複雜、多樣面貌及不確定性等特質(陳素勤，民 90)；它不像口語那般利於溝通，卻能傳達特定的訊息，有時甚至較口語具備更直接、清晰的溝通功能(趙玉平，民 88)。

(四) 手語與國語的語言結構不同

任何一種語言皆有其表現的語法。黃宣範(民 88)在「語言學新引」一書中述及：語法包括說話者對其語言所知之一切，包括語音系統「音韻學(phonology)」、意義系統「語意學(semantics)」、造詞規則「構詞學(morphology)」、造句規則「句法學(syntax)」以及字彙—字典或心理詞彙(lexicon)。

在美國，失聰者所使用的主要語言是美式手語(American Sign Language，簡稱 AMESLAN 或 ASL)，它有自己的語法，包含使用者對其語言所知的全部—相當於口語之音韻學的手勢系統、構詞、語法、語意系統以及手勢(sign)的心理詞彙，並為獨立且發展完整的語言；另一種在美國通行的手語稱為英語手語(Signed English，或簡稱 Siglish)，它是以手勢去取代每一個口語英語，故英語手語的句法和語意大致都和一般英語相同，這種方式造成了非常不自然的結果，在美式手語中找不到適當的手勢，使用者會用「手指拼字」法，以增加新的專有名詞或技術性詞彙(黃宣範，民 88)。

手語有詞根和詞綴詞素，自由和束縛詞素，詞彙和語法詞素，衍生和屈折(inflectional)詞素，以及結合手

語詞彙的構詞規則；手語詞根的屈折變化，主要特徵是修改手部的動作和靠近身體區域的空間關係，而那些區域也是手語產生之所在（黃宣範，民 88）。

國內的自然手語相當於美式手語（ASL），文法手語就如同是英語手語（Signed English）；前者的手勢是一個基本動作，手勢和動作是一氣呵成，整體連續的，無法分析為一連串獨立、可分解的手勢，後者是個別分開的，同時這兩種手語的形式並非都有一對一的關係，亦即用手語打的手勢和用手指拼出來的詞是有差別的（黃宣範，民 88）。

自然手語是聽障者依地域、生活習慣、文化背景等不同而有不一樣的表達手勢，用以直接描述其思維及使用手語自然形成的語言表達結構（姚俊英，民 90a），因此手語與國語的語言結構是不同的（王麗玲，民 90；史文漢、丁立芬，民 86；姚俊英，民 90b）。

（五）手語的基本成分

手語具有本身的構詞、句法以及語意系統，也有語音跟音韻；手語中，對應於口語語音單位的形式單元稱作基本成分（primes），等同於詞素或詞語的手勢，可藉由手形、手往身體靠近或離開的動作、手勢動作的比劃部位等基本成分表現出來；有時某些詞彙的手語比劃位置都在臉部的同一位置，動作也相同，唯一的最小對比是在手形，有些的最小對比僅在於比劃部位，有些則在於動作（黃宣範，民 88）。研究者綜合史文漢、丁立芬（民 86）、黃宣範（民 88）、趙玉平（民 88）、Clibben（1998）等人之論述，瞭

解手語的組成要素是根據下列四種視覺因素(parameters)之表現而構成：

1. 手形：單手或雙手所使用之手形 (Clibben , 1998)。手形相同，動作不同，會創造出不同的手勢 (趙玉平，民 88)。史氏將手形分為 50 種左右 (史文漢、丁立芬，民 86)，姚俊英則分為 60 多種 (姚俊英，民 90a)。
2. 動作：打出手語時的特定動作 (Clibben , 1998)，代表意義的強弱度 (趙玉平，民 88)。
3. 方向：手或手臂所面對或指向的方向 (Clibben , 1998)。沒有一定方向，看主客體所在地而言 (趙玉平，民 88)。
4. 位置：手語打出時的位置所在 (Clibben , 1998)，亦即放在身體上的位置 (趙玉平，民 88)，主要是以頭、臉為中心，最常用的位置則在身體前的部位 (Clibben , 1998)，包括身體前方的位置；頭上方；整個頭或臉；頭髮；額部；眼部；鼻部；口部；顎與頷部；太陽穴；耳部；頰；頸；頸部；肩部；心部；身體軀幹的位置；腰及胃之部位；腿部；腋下；手臂；手背；手腕共 22 項 (史文漢、丁立芬，民 86)。

林寶貴、楊雅惠、戴素美 (民 90) 根據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 (民 88) 編輯手語畫冊修訂版裏的 3212 個手語詞彙分析其建構向度，發現手語的構成要素，不只涵蓋打手勢時所使用的手部，尚牽涉許多身體部位、表情、姿勢、動作等建構向度，研究者將其整理成如表 2-3-1 之結果。

表 2-3-1 手語詞彙建構向度之分析結果

建構向度	研究結果
身體部位	胸部出現的次數高達八成四，其餘的部位僅佔 16%，依出現次數之多寡分別為頭部、肩膀、腹部、頸部及腰部等；身體位置在『右』的出現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前』、『左』。
臉部表情	以『苦』的表情最多，其次依序為『喜』、『哀』、『惡』等。
手勢動作	細/小動作的出現率略高於粗/大動作，二者之間的差異不大。動作方向以向下的出現次數最多，其次依序是向右、向上、向前、向左、往內、往外。向前多於向後。往內多於往外。向右多於向左。向下多於向上。順時鐘多於逆時鐘。動作的頻率以一次完成的動作最多，其次為二次，動作二以上次數不多。動作速度以『普通』出現最多。動作力量以『適中』出現最多。
手部	手心的出現率 54.3% 最多，其次是拳頭和手背，其餘手腕、手臂、手肘等部位較少。
手指	以食指的出現率 34.1% 最多，其次依序是姆指、中指、無名指及小指，指尖和指間則微乎其微。
臉部	以口部出現次數最多，其次依序為臉頰、眼、鼻、額、顎、太陽穴等，唇、齒、舌、人中等微乎其微，眉毛則沒出現。
姿勢	姿勢狀態以『直立』的姿勢最多，其餘依次為『平擺』、『傾斜』。

資料來源：林寶貴、楊雅惠、戴素美（民 90b）「修訂版手語畫冊」手語詞彙表現建構向度分析研究

打手語的時候，以右手為主，左手為輔，若雙手均為主控手的時候，二者都是動態的，當一主一輔時，右手負責動態部份，左手表示靜態部份，故以「右」的出現率最多，其次為「左」，此結果反映了雙手在手語中的主、輔地位；大多數的手語打出的位置是在胸前，以頭、臉為中心，最常用的位置在身體前面的部位（林寶貴、楊雅惠、戴素美，民 90）。

(六) 手語與動作發展

打手勢與人體基本動作的發展順序是息息相關的，亦即學習者動作能力的發展與成熟將影響手語學習的成效，包括正確性與可能性（吳荔雲，民 90）。研究者整理了吳荔雲（民 90）與陳淑芬（民 91）之探討：人體基本動作的發展原則，係遵循由內往外（以身體為基準，由近側到遠側（末梢部），由前胸慢慢地由裏往外，再往四肢延伸擴展）由上到下（由頭到腳，從頭開始，再來脖子、軀幹、腿、手臂和手指）以及由大動作到小動作（由簡單、隨意而粗大肢體動作到繁雜、調和而精細手指動作）。

人體的動作發展，可分成四部份（陳淑芬，民 91）：第一部份是與單手、雙手或手指皆無關的本能性動作，其發展依序是往身體方向靠、學習往外之動作、在胸前由外往內靠、在胸前由內往外拉開、手心向內、手心向外、與觸覺有關、與觸覺無關、與視覺有關，看得見動作、與視覺無關，看不見動作、手心向下、手心相對、手心向上、手心向外等。

第二部份是手的動作，可分為單手與雙手之運作，其發展依序是單手、主副手，一手是靜態，另一手是動態、雙手同時往相同方向之動作、雙手同時做不同方向之動作、雙手同時做不同方向之連續性動作以及雙手做懸空之動作。

第三部份是較精細的手勢，其發展依序是握拳、英文字母 S 之手勢、英文字母 A 之手勢、英文字母 O 之手勢、

聽人數數字五之手勢、拇指與其他四指分開之手勢、食指之手勢、拇指與食指之手勢、食指與中指之手勢、小指之手勢、小指與拇指之手勢、中指之手勢、無名指之手勢以及拇指與中指之手勢等。

第四部份是複合式之手勢與手指連續性之動、彈動、抖動或波動，以便表示出更具體之觀念。

從身體動作發展角度而言，研究者根據吳荔雲(民 90)把打手語的動作難易情形，整理如表 2-3-2 之結果。

表 2-3-2 打手語動作難易度一覽表

手勢較易	手勢較難	手勢難做	手勢最複雜
手往身體方向移動的手勢	前臂手掌往上的手勢	混合手勢	雙手向不同方位移動的手勢
手掌往臉方向移動的手勢	雙手各作不同的手勢或移動	牽連手腕關節移動的手勢	--
手往身體中線移動的手勢	特別手型的手勢	越過中間線的手勢	--
手勢有移動性並接觸身體部位	雙手手勢	--	--
手勢移動在視線一範圍之內	拇指孤立的手勢	--	--
前臂手掌向下或轉後	--	--	--
前臂手掌向中線	--	--	--
雙手同時作同樣移動的手勢	--	--	--
全手的手勢易於模仿	--	--	--
單手手勢	--	--	--
全手手勢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吳荔雲(民 90)「智能障礙者之手語教學」

二.手語與手語名字

在大多數的手語中，一般描述型手勢名字（DNS）主要是以某人的外貌、行為或人格等特徵命名之，它較具創造性、趣味、現代、不同且個人化；規定型手勢名字（ANS）若是以美國手語為例，手形則是以某人的名字、中間名或姓氏的第一個字母取之，並在特別位置上動作，較正式且無趣（Supalla, 1990）。

許多的手語都會受到週遭環境口語的影響，或者把美國手語當作第二語言的學習者，甚或多數的聽常教師在教導聽障學生多年以後，甚或教師、手語翻譯員、聾人等想打出歷史或社會上名人的名字，或者聾童生下來在入學前需要命名時，基於前述因素，現在大多數人較常採用 ANS 命名之需求（Kourbetis & Hoffmeister, 2002）。聾父母通常使用 ANS 命名方式給子女取名，然而聾人使用 DNS 取名並成為個人的手語名字（Supalla, 1990），甚至有些聾父母會給聽人子女手語名字，其名字手勢出現在相同的位置及動作，只配合子女名字第一個字母更換手形，象徵家族意義（Meadow, 1977）。

聾文化最獨特的特徵，在美國是美國手語，在臺灣是臺灣自然手語，這些手語對聾社區、聾人傳統（deaf heritage）及聾文化的保存，具有貢獻（Clements & Prickett, 1986，引自邢敏華，民 83）。

三.手語名字與聾文化

社會是一種組織，文化是組織中的思想與行為表現；社會中所有的知識、信仰、道德、習俗和意識形態等都可視為其文化的一部份，它有其共同性和特殊性，特殊團體形成其次級文化，一個人在社會中既接受共同文化的規範，也隨時受到所屬團體次級文化的影響(林麗慧，民 79)。

聾社區 (deaf community) 是由聾人與聽人組成，一個介於聾文化與聽人世界的團體，這些仰賴視覺溝通的成員，彼此保持視線接觸，以手語共同分享社交生活及價值，因其形成的次級文化 (Sub-culture)，協助聾人體認自己的聾，使其獲得支持系統與發展自尊感，作為群體凝聚力與團體意識的基礎 (Luetke-Stahlman & Luckner, 1994；引自邢敏華，民 83)。

啟聰學校有聾文化的存在，聽障學生及聾老師常以臉部表情及肢體動作配合自然手語彼此交談，獨特的宗教團體，體育社團，與聾人通婚 (邢敏華，民 83)；聾而積極、與聽人溝通、視聾校為其第二個家、大部份聾人之潛能無法發揮，只能做低於自己能力的工作 (邢敏華，民 78；Wright, 1987)；使用手語名字 (王麗玲，民 89)。

手語名字的創造是受感官認識的制約、社會-文化及個性因素的影響，尤其個性因素在構成其專門成分的選擇及形態的確定中，肯定佔有主導地位(游順釗，民 71)。從手語命名中，發現聾人真是不折不扣觀察最入微的一個族群，即使是最不明顯的特徵，他們也能發掘出來，賦予代

號，使它跟著主人一生一世(趙玉平，民 88)。

在聾團體中，不是每個人有一個手勢名字，通常具有五個字母之內短名 (short names) 者可以用手指快速、容易而流暢地拼出來，就不需要手語名字 (Mindess, 1990)，但是熟悉的聽障朋友或同學之間習慣使用手語名字 (王麗玲，民 90)。

每個手語名字皆有其命名的依據，瞭解了取名的來龍去脈之後，發覺手語名字很有趣且有意義，雖然取手語名字憑直覺，很快，比較主觀，然而這種手勢人名不只打起來方便、快速、簡單、美觀，很快地引起視覺注意，並且容易看得懂，甚至可以迅速而清楚瞭解那個人的特徵、個性或缺陷而容易記住，深具人性化而有親切感，且能拉近彼此的距離、感情與好玩，較易凝聚其意識及認同的標幟，協助聽障學生在辨識人我時找到歸屬感，同時提高其自信心(王麗玲，民 89；民 90；民 91)，故手語名字在聾社會的價值，乃在於代表個體身分的識別符號，更是一種族群成員團結之認同符號 (Meadow, 1977；Mindess, 1990)。